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自願性公告 黃金對沖活動的會計影響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報告期末前一個月的金價大幅上升，故此其預計於本報告期內計入銷售成本的黃金對沖工具之任何虧損與確認對沖黃金存貨的銷售之間會有短暫的時差。預料上述時差會減低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毛利率約 2% 至 3%。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集團黃金對沖交易產生的時差將屬短期，涉及的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經濟的長遠發展仍持樂觀態度，並繼續實行其零售點開設計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黃金對沖活動對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經營利潤率的會計影響。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本公告。

為減輕金價波動對本集團經營利潤率的影響，本集團訂有淡倉(包括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以對沖有關的商品價格風險。黃金產品銷售對黃金淡倉與好倉有相互抵銷的作用。然而，本集團並無且不會利用對沖交易作投機用途。本集團對沖黃金的主要目的是藉縮窄其經營利潤率隨金價波動而變動之波幅，保障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從而更公平展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因為對沖工具是用作對沖本集團黃金存貨的金價波動。儘管本集團通過黃金產品銷售，黃金好倉與淡倉的長線影響

預期將相互抵銷，惟對特定報告期末的持倉狀況而言，本集團於計入銷售成本的對沖工具之任何虧損與確認對沖黃金存貨的銷售之間或會有短暫的時差。然而，對沖工具於特定期間的虧損實際上會獲其後期間相應的收益得以彌補。

倘若金價於接近特定報告期末波動，上述時差可能對本集團於該特定日期呈報的經營利潤率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由於本報告期末前一個月的金價大幅上升(其中本報告期末的金價較相應的黃金存貨平均採購價高約8%(「價差」)，但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價差約為2%，而之前三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價差均少於4%)，故此預計上述時差會減低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毛利率約2%至3%。本集團預期毛利率的下降，再加上增長放緩的零售市場和疲弱的消費意欲帶來的影響，將使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經營利潤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本集團對沖交易產生的時差將屬短期，涉及的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經濟的長遠發展仍持樂觀態度，並預期中國內地經濟穩步增長與潛力將仍是本集團當地業務的增長動力。迄今，本集團一直按預期時間表實行其零售點開設計劃，並會繼續著力進行產品開發和管理基建的投資。董事會相信，此等策略將有助本集團在市場復甦之際捕捉額外業務增長的契機。

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制定且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黃金對沖策略。另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實行對沖政策，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所載的程序、對沖時限及審批指引。

警告性陳述

本公司現正編制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文資料乃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評核結果為基礎，而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2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恆先生、陳世昌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錦標先生及古堂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鄭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